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880號

原告 瀚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馨嬋

訴訟代理人 林水城律師

余晉昌律師

吳宗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于勝安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利益同一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94,600元加計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據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系爭本票之利息為62,106元（即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其中之本金10,794,600元，計息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3日以年息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,056,706元（計算式：11,994,600元+62,106元=12,056,70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06 書 記 官 林國龍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4年5月29日	11,994,600元	114年6月30日	0000000